



政策提案翻译

拟于亚太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(APNIC) 第 44 届大会上讨论的政策提案

APNIC 第 44 届大会的公开政策会议 (Open Policy Meeting) 将于 2017 年 9 月 13 和 14 日在台湾台中市召开。此次大会将由三次会议组成。

如果社群成员对以下提案的讨论有兴趣，则应加入政策特别兴趣小组邮件列表 (Policy SIG Mailing List) 之中，并参加政策特别兴趣小组会议——亲自参会或远程参加均可。

提案-116：禁止转让最后 8 个地址块中的 IPv4 地址

此提案的目的是禁止在首次分配/分派最终的 8 块地址 (103/8) 后的两年内对其进行转让。两年后，不再需要的 103/8 地址块必须返还给 APNIC，以便重新分配。此项禁令适用于市场转让，以及并购引发的转让。

提案-118：APNIC 区域自由 (转让) 政策

目前，要求必须有需求才能将 IPv4 地址转让到 APNIC 区域或在 APNIC 区域内转让。此提案建议将此要求取消。但是，对于来自于区域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区域 (RIR region) 的资源，如果要求符合需求导向政策，接收方必须递交计划证明将在五年内使用 50% 以上的资源。此政策不适用于自治系统 (AS) 号码的转让。

提案-119：临时转让

此提案旨在建立一个临时转让机制。在此机制下，对于作为资源管理者的组织，可以直接将这些资源在自己的名下注册。这种机制适用于“客户分派”或商业租赁，用以取代传统的“市场”转让。

提案-120：最终/8 池耗竭计划

此提案提出了一个针对最终/8 池耗竭的计划解决方案，包括将 APNIC 资源管理恢复为一个单独的空闲池。此案并不改变成员从 APNIC 获得的地址空间大小，同时又可以让新成员在等候名单上获得被优先考虑的待遇。

提案-121：更新“初始 IPv6 分配”政策

此提案通过取消对本地区注册机构 (LIR) 两年内应指定的分派数量的限制，改变 IPv6 的空间分配。此外，针对获取超过最低分配量的要求，此提案主张不以 HD 比率作为评估的基础，以便让申请方能根据他们的结构和其他因素来证明其所需空间。

提案-122：更新“后续 IPv6 分配”政策

此提案旨在让后续 IPv6 的分配政策符合提案 121。后续分配的大小不会设定为初始授权大小的两倍，而是让组织基于结构和其他因素提供证明其请求合理文件。如果需要额外的分配，仍需要达到符合分派内容的 HD 比率，以便证明要求额外分配的合理性。

相关链接

- 订阅政策讨论邮件列表
 - <https://mailman.apnic.net/mailling-lists/sig-policy>
- 访问 APNIC 第 44 届大会政策网页
 - <https://conference.apnic.net/44/policy>